**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应急罚〔2024〕执法一科001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长空日铸（辽宁）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台安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14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丹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1100644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0月11日14:30分，县应急局执法一科对长空日铸（辽宁）喷砂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楼车间内醒目位置处未设置佩戴安全帽的明显警示标志。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台）应急责改[2024]076）号；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据三：何丹、徐禹鑫2人询问笔录；证明长空日铸（辽宁）喷砂设备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风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1.5万元（壹万伍仟圆）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 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206房间，孙红秋主任，电话0412-4890415）办理缴罚款手续，来时请携带缴款单位（个人）账号：2、缴款单位（个人）开户行：3、手机号码：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台安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10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